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我市符合条件的离休退休干部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维修、房租补贴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

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按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十)在征求市委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牵头提出全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景德镇军供站、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9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2 人，离休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23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01.5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2.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0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801.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29.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12.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3.21
	30			61	
总计	31	7,066.17	总计	62	7,066.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01.5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7.22	2,917.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69	48.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01.54	0.00	3,801.5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40	59.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26.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26.85	3,025.31	3,801.5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26.85	总计	64	6,826.85	3,025.31	3,801.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3, 025. 31	932. 47	2, 092.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917. 22	824. 38	2, 092. 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02	96. 0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90	62. 9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45	31. 45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68	1. 68	0. 00
20808			抚恤	103. 39	7. 63	95. 75
2080801			死亡抚恤	3. 67	3. 67	0. 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9. 71	3. 96	95. 75
20809			退役安置	1, 250. 69	128. 15	1, 122. 5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2. 92	2. 93	309. 9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9. 34	125. 22	434.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9. 78	0. 00	79. 7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8. 51	0. 00	168. 5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0. 14	0. 00	130. 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4. 32	562. 13	142. 19
2082801			行政运行	242. 38	242. 38	0. 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 00	0. 00	15. 00
2082805			军供保障	147. 94	147. 94	0. 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9. 00	171. 81	127. 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 79	30. 44	732. 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 79	30. 44	732.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 69	48. 69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69	48. 69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54	9. 54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 24	23. 24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 13	15. 13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79	0. 79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 40	59. 4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 40	59. 4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 40	59. 4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2.32	30201	办公费	14.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58	30202	印刷费	3.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95	30203	咨询费	0.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95	30204	手续费	0.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9.10	30205	水费	2.61	310	资本性支出	6.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40	30206	电费	2.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36	30207	邮电费	3.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2.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1.9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15	30213	维修（护）费	4.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2	30214	租赁费	0.6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24	30229	福利费	0.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5.45	公用支出合计					13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0.00	3,801.54	3,801.54	0.00	3,801.5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801.54	3,801.54	0.00	3,801.5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01.54	3,801.54	0.00	3,801.54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3,801.54	3,801.54	0.00	3,801.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	0	0
2082801			行政运行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68	2.56	2.5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8	2.21	2.2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8	2.21	2.21
3.公务接待费	6	3.50	0.36	0.36
（1）国内接待费	7	-----	-----	0.3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7066.1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469.6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6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109.01 万元，下降 93.9%；本年收入合计 6929.5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227.81 万元，增长 313.0%，主要原因是：本级及下属单位均有新增项目支出安排。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826.85 万元，占 98.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2.68 万元，占 1.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7066.17 元，较 2021 年增加 3469.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912.9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453.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新增瓷都烈士陵园综合改造项目及省级项目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2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6.56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省厅年底划拨专项未及时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005.45 元，占 14.5%；项目支出 5907.51 万元，占 85.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

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84.77 万元，决算数为 682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76.68 万元，决算数为 291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9%，主要原因是：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完成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69 万元，决算数为 4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4 万元，决算数为 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80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新增瓷都烈士陵园综合改造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2.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87.7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25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各单位职工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及普调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7.17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缩减日常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6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75 万元，下降 26.4%，主要原因是：景德镇军供站减少相关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6.3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3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级及下属单位均产生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6 万元，决算数为 2.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7.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36 万元，决算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91 万元，下降 71.7%，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无增减变动，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21 万元，决算数为 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景德镇军供站产生正常范围内公车维修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6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 1 辆为下属单位景德镇军供站所有，为军供保障指挥用车；1 辆为下属单位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有，为军休干部服务保障用车，专门用于军休干部相关事宜。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范围的二级项目2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462.1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75.5%。

组织对“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随军家属安置经费”等3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良好，满意度较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2.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16.0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目标基本一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规范，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基本保障了全市范围内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部门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二级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项目共计25个，其中：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17个，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4个，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1个，景德镇军供站3个。以上项目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各项经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相关经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军队供应工作等，保障各科室各局属单位的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25个项目均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别填列了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执行率以及自评得分等，具体情况详见各项目自评表。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保障 2022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完成。

办公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形成《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从项目概况、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主要经验及做法六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党组成员、副局长徐和平任组长，办公室主任孙静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为组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

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质量，负责与业务有关各方在重大事项方面充分且及时沟通，解决业务执行中所有重大方面的相关事项。副组长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复核，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起到保障作用。各业务科室长、财务人员，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进行整体支出前期调研、制定绩效指标体系、实施方案，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部门 25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均为 100 分。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目标、绩效指标基本明确；重点支出保障程度较高；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信息公开及时，部门履职效果较好，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完成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
2.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医疗救助做到应帮尽帮；随军家属安置经费发放到位；
3. 自谋职业及自主就业士兵安置经费发放到位；
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按月缴纳到位，冬季取暖费发放到位；
5.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发放到位；
6. 军队供应工作顺利完成；
7. 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二）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完成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
2.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医疗救助做到应帮尽帮；随军家属安置经费发放到位；
3. 自谋职业及自主就业士兵安置经费发放到位；
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按月缴纳到位，冬季取暖费发放到位；
5.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发放到位；

6. 军队供应工作顺利完成；

（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年项目预算数 5918.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667.11 万元，执行率 95.76%。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完成对驻景部队、困难企业军转干部、重点优抚对象等春节及八一一年两次走访慰问；

（2）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符合要求医疗专项救助人员全员救助；

（3）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补助符合条件人数 83 人；

（4）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全额发放；

（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13 人相关业务开展。

2. 质量指标

（1）完成对驻景部队、困难企业军转干部、重点优抚对象等春节及八一一年两次走访慰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2）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医疗专项救助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3）随军家属未就业补助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发放；

（4）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发放；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12 人冬季取暖费、医保金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发放和缴纳。

3. 时效指标

(1) 及时完成对驻景部队、困难企业军转干部、重点优抚对象等春节及八一一年两次走访慰问；

(2) 及时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医疗专项救助金；

(3) 及时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补助；

(4) 及时发放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 及时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12 人冬季取暖费、医保金。

4. 社会效益指标

(1) 增强了军人荣誉感认知度；

(2) 落实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医疗专项救助等特殊待遇；

(3) 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待遇；

(4) 提高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知晓率；

(5) 维持社会稳定程度，涉军人员上访率低于 5%。

5. 社会满意度指标

驻景部队、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谋职业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重点优抚对象等退役军人、现

役军人满意度高于 9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部门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

2. 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2. 对于能细分、归总的业务工作，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更好的进行绩效评价，发现不足，提出改进。

3. 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得开展提供帮助。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公开，自评结果为 100 分，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5.75	10	95.7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5.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驻景部队的春节及八一慰问，完成慰问老战士和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等人。				完成各驻景部队的春节及八一慰问，完成慰问老战士和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等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驻景部队走访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指标 2: 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走访慰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走访慰问工作及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军人荣誉感认知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部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指标 2: 走访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	68	6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号）的规定：按全是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标准发放。				均按要求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随军家属未就业符合条件人数		83 人	83 人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军人荣誉感认知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符合发放条件军属满意度		90%	100%	10	10	
指标 2：符合发放条件军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随军家属安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应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应民政部门管理的军休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法建设经费等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该项目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号）的规定：按全是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标准发放。

（二）项目目标

根据前期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双拥办、人社局三家审定的驻市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符合条件有83人，按标准折合每人每月720元，全年发放68万元。

（三）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8万元，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度随军家属安置经费项目实施情况，主要从项目执行率、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管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

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帮助项目单位加强项目支出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全年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全年执行率指标 10 分，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进行评价分析；产出指标 60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分析；效益指标 1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进行分析；满意度指标 20 分，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三）评价结论。根据财政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度“随军家属安置经费”项目绩效打分评价，自评分 100 分。2022 年度“随军家属安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规范，执行情况良好，完成较好。但项目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全年执行率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2022 年度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8 万元，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率良好。

（二）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60 分，得分 60 分。
完成符合条件 83 人足额并及时发放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三）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四）满意度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符合发放条件军人及军属满意度较高。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